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33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施信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971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73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施信安自民國112年11月間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與所屬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未滿18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該集團成員綽號「股海老牛」之人自112年8月30日起，以FACEBOOK社團、LINE通訊軟體、持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門號申登人陳筑欣將門號出售予鍾君昇，其等所涉幫助詐欺犯行，業經另案判決確定）等向吳懿芳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吳懿芳陷於錯誤，誤信為真而同意投資。施信安即依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大雄」指示，假冒為「東方神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員「施明政」，於112年11月8日16時35分許，在新竹市○區○○路○段000號之全家超商高富門市，向吳懿芳出示偽造之「東方神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並交付偽造之「東方神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而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120萬元，足以生損害於東方神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施明政及吳懿芳。施信安再依指示前往新竹市東大路3段377巷內，將上

開款項交予乘坐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駕駛座上之張宸誌（另案偵辦中），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妨礙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嗣經吳懿芳察覺有異報警，而悉上情。

二、案經吳懿芳告訴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同意作為證據（本院上訴卷第38至39頁），被告施信安於本院審理時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應認無相異主張，復經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顯不可信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亦無違法不當之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原審審理時坦承不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927號偵查卷宗【下稱偵卷】第6至10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738號偵查卷宗第38至39頁、原審114年度訴字第971號刑事卷宗【下稱原審卷】第42、49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吳懿芳於警詢證述綦詳（偵卷第18至20、21至22、23至27頁），且有「東方神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聯紀錄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偵卷第74頁反面、77頁反面、71、78至95、99至100頁）等附卷可資佐證，俱徵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復將原第14條規定移列第19條，修正前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另將第16條第2項規定移列第23條第3項，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綜合比較修正前後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及處罰，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三、論罪：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㈡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

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惟按共同正犯之所以應對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負其全部責任者，以就其行為有犯意之聯絡為限，若他犯所實施之行為，超越原計畫之範圍，而為其所難預見者，則僅應就其所知之程度，令負責任，未可概以共同正犯論（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060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否認知悉該集團之具體詐欺手法，辯稱：被告是在臉書上面找工作，才會去跟被害人拿錢，只是依指示收款之車手等語（原審卷第42頁），衡以目前詐欺集團分工精細，詐騙名目不一而足，負責收款之車手對於集團內施行詐騙之人員係以何種手法訛詐被害人，未必有所認知。本案並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對於所屬集團其他成員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有所認知或預見，難認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加重詐欺罪之要件。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容有誤會，然此僅為加重條件之減縮，仍為單純一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㈢公訴意旨認被告同時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所定情形，而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構成要件，惟被告並未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情形，已如前述，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規定之適用，又此部分為刑法分則加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963號判決意旨參照），罪名有異，檢察官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論罪，容有未合，然其基本事實無二，是由本院變更起訴法條適用之。

㈣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㈤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檢察官起訴書雖未論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名，然此部分與前開經起訴論罪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

起訴效力所及，復經告知罪名與權利（原審卷第42頁），保障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自應併予審理。

㈥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業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增加減刑之要件，法院對於減刑與否並有裁量權限，對被告並非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自白，且無犯罪所得，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四、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㈠原審以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審酌被告參與詐欺集團之犯罪分工，係依指示擔任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面交車手工作，向告訴人出示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並收取120萬元贓款轉交上游，其所為除造成告訴人財產法益受損外，亦增加政府查緝此類犯罪之困難，而助長原已猖獗之詐欺歪風，其行為難認可取，應予嚴厲非難；復考量被告非居主導、核心地位之涉案情節、參與程度；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所犯洗錢罪部分，具備刑罰減輕事由，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未有何賠償告訴人損失之舉；並審酌被告在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前，無遭判決有罪之刑事前科紀錄，素行尚佳；兼衡告訴人所受損害及檢察官具體求刑之意見，暨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擔任計程車司機，每月收入約35,000元至40,000元，喪偶、育有1名子女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

5月。併說明理由，就扣案之供犯罪所用之物宣告沒收。經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

㈡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因經濟困難才在網路上找工作、受人利用擔任車手，感到很後悔，以後會盡力賠償告訴人，請考量被告已57歲，僅有12年前酒駕紀錄，並無其他前科，原審量刑實屬過重，請從輕量刑等語。

㈢量刑輕重係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之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原審量定刑期，業已斟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分工及參與程度、品行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未與告訴人和解賠償等情，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詳為斟酌，在適法範圍內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核無違法或不當之情形。而被告上訴後固表達願盡力賠償告訴人，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且迄未有賠償損害之具體彌補作為，其量刑因子顯無任何改變。從而，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　官　廖怡貞

法　官　邱瓊瑩

法　官　唐　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芷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